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8〕91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国家（政府） 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国家（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8年7月27日

大连海洋大学国家（政府） 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辽宁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教〔2007〕57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出资设立、省政府奖学金由辽宁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全校普通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学校的国家（政府）奖学金奖励名额由辽宁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以及学校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均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五条 国家（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六条 申请国家（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学业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本专业排名均在前 10%以内，参照社会活动及获奖情况。

第七条 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在 10%—30%之间的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国家（政府）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获得国家（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应为在校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以同时申请，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国家（政府）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学生工作处具体组织实施。各学院按

学校具体要求负责组织初评，提出本学院当年的国家（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送学生工作处，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每年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和省政府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政府）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十三条 在国家（政府）奖学金评定发放过程中，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违规违纪、学习成绩不合格、道德品行不端正、寝室卫生不达标、不参加集体活动、获奖资金未用于正常学习生活方面等问题的，学校可以取消其申请资格或者停止发放（收回）奖学金，剩余资金转入下一年度或用于其他学生的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则以当年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